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7995678#3056

電子信箱：plch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359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 (55678001\_11333591800A0C\_ATTCH1.pdf、55678001\_113335918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復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7條規定略以：「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二次，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三次。」。
- 三、請各校規劃113學年度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遵循前開辦法規定；另以全校行事曆統一為前提，降低全校定期評量次數，或調整為多元評量方式等配套措施，進行定期評量之安排。

高餐大附中 1130521



\*11370429700\*

四、茲檢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五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國中部分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洪小姐（電話：(07)799-5678分機3032），國小部分請洽國小教育科陳小姐（電話：(07)799-5678分機3056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（本局均紙本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